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三星彭博環球半導體ETF

港幣櫃台股票代號：03132

三星NYSE FANG+ ETF

港幣櫃台股票代號：02814

美元櫃台股票代號：09814

*（個別稱為「**子基金**」，統稱「**各子基金**」）*

*（三星ETF信託（「**信託**」）的子基金。三星ETF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公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信託及各子基金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31 日之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內的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特此通知投資者，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將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生效日期**」）起進行變更。

1.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詳情

自生效日期起，各子基金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按如下方式變更：

子基金名稱	現行每手買賣單位 (基金單位)	擬定每手買賣單位 (基金單位)
三星彭博環球半導體ETF	100	25
三星NYSE FANG+ ETF	200	50

2. 對子基金的影響

落實每手買賣單位的變更後，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維持不變。管理人預期，各子基金將不會就實施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及相關交易安排產生任何成本。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相關資產、各子基金的營運或管理或單位持有人的比例權益造成影響。管理人亦認為：(i) 該等變更對各子基金並不構成重大變更；(ii)待該等變更完成後，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 (iii) 該等變更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該等變更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

3. 一般資訊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相應的修訂將反映於各子基金經修訂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並將於生效日期於管理人之網站www.samsungetfhk.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 刊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50 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301-2 室的管理人或可致電管理人的熱線(852) 2115 8710。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6年8月26日